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76

第1頁 /5頁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月桂酸 (Lauric acid)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肥皂、清潔劑、濕潤劑、殺蟲劑、化粧品、醇酸樹脂製造及食品添加劑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02)3234-5666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3234-5666

二、 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腐蝕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其他危害：—

三、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月桂酸 (Lauric acid)
同義名稱：Dodecanoic acid、Lauric acid free acid sigma grade、Lauric acid, pure、Lauric acid 98-101 % (acidimetric)、Lauric Acid (Dodecanoic acid,C12)、1-Undecanecarboxylic acid、正十二酸、十二 烷酸(月桂酸)、十二酸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43-07-7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2.若呼吸停止，則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脫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靴，並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 鞋靴須徹底清洗和乾燥方可再次使用。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大量吞食，應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 滅火措施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76

第2頁 /5頁

適用滅火劑：

- 1.水、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或一般泡沫滅火器。
- 2.大火時，使用一般泡沫滅火器或大量水霧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4.使用適合火勢之滅火劑。5.避免吸入該物質及其燃燒副產物。6.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六、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洩漏至水中：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清理方法：1.將洩漏物回收至適當之容器內以待廢棄。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不可進入侷限空間。4.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9.懸浮於空氣或其他氧化性媒介中的有機細微粉末可能會形成具有爆炸性的粉塵—空氣混合物，並導致火災或塵爆（包括二次爆炸）。10.減少懸浮性粉塵，並除去所有引火源，遠離高溫、熱表面、火花及火焰。11.建立良好的內部管理守則。12.定期清理蓄積的粉塵，以免產生粉塵雲。13.在粉塵產生處使用連續性抽吸系統，以免粉塵蓄積，應特別注意容易忽略的隱藏區域，以降低二次爆炸的可能性。14.不可使用空氣噴嘴進行清理。15.避免採取乾式清掃方式，以免產生粉塵雲，用吸塵器清理粉塵蓄積的表面，並放置於化學品處置區域，應使用防爆馬達型吸塵器。16.對靜電放電源進行控管，粉塵可能會蓄積靜電，而成為引火源。17.根據適用標準及其他國家法規，必須指定使用固體處理系統。18.禁止直接倒入易燃溶劑或有易燃蒸氣處。19.操作器、包裝容器及所有設備皆必須接地固定；塑膠袋及塑膠不可被接地固定，且抗靜電袋無法完全防止靜電產生。

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5.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6.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7.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8.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而具有潛在危險性，某些粉塵經由適當的引火源引燃後可能會引發爆炸。9.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10.確保上述活動在沒有適當的工作環境安全授權或允許下，不能在接近全滿、部分空或全空的容器附近進行。

儲存：

適當容器：1.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

儲存不相容物：1.避開強酸、鹼。2.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76

第3頁 /5頁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系統。2.確定遵循可容許的暴露濃度。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之防塵呼吸防護具，但四分之一式全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5.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之全罩型空氣清淨式、或具備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6.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罩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白色固體	氣味：明顯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44℃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31℃（1 mmHg）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10℃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1 mmHg（121℃）	蒸氣密度（空氣=1）：—
密度（水=1）：0.9	溶解度：不溶於水，可溶於苯、丙酮、醇、乙醇、石油。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反應激烈。2.不會發生危害性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1.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2.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76

第4頁 /5頁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皮膚發炎、紅腫、起水泡、皮膚龜裂、乾燥、發紅、疼痛、皮疹、眼睛刺激、結膜發紅、角膜損傷、不適、血流過量、角膜霧化、腫脹、腹瀉、胃脹氣、嘔吐、腸胃道不適
急毒性：吸入：1.經由暴露於一種以上的其他動物證實依然會產生有害的系統性效應。2.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並在職業場所中使用適當管理方法，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3.吸入過高濃度或過量微粒時，可能加劇患有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等，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者的病況。5.若使用該物質者，本患有循環或神經系統及腎臟損傷，則應適當監測其使用狀況，以免過度暴露。 皮膚：1.皮膚接觸該物質後，可能會立即或延遲產生輕微但明顯的皮膚發炎反應；重複暴露會導致接觸性皮炎，其症狀為紅腫及起水泡。2.該物質由傷口進入人體仍會造成健康危害。3.正常使用情況下，重複暴露可能會造成皮膚龜裂、乾燥。4.陰離子介面活性劑會造成皮膚發紅、疼痛及皮疹，會發生龜裂和起水泡。5.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6.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7.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眼睛：1.根據現有證據或實驗預測，該物質可能會對多數個體造成眼睛刺激。2.長期眼睛接觸可能會造成發炎，而有暫時性結膜發紅現象。3.眼睛直接接觸高濃度陰離子型界面活性劑會造成嚴重角膜損傷。4.低濃度會造成不適、血流過量、角膜霧化及腫脹。5.可能需要數天才能復原。 食入：1.意外吞食該物質可能損害個人健康。2.吞食陰離子型界面活性劑可能會造成腹瀉、胃脹氣，並偶有嘔吐情形。3.因為月桂酸是許多植物脂肪共同組成，經由吞食被視為無毒性，但大劑量可能會造成腸胃道不適。 LD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2000 mg/kg（大鼠，吞食） LC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盡可能減少暴露途徑。2.長期暴露於高粉塵濃度可能會造成肺臟功能改變，如：因吸入小於0.5微米的微粒，使之滲透並殘留於肺內所造成的塵肺病；主要症狀為呼吸困難，肺部的X光片顯示陰影。3.皮膚長期或重複接觸該物質可能引起皮膚脫脂乾燥、龜裂和皮膚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 ₅₀ （魚類）：— EC 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76

第5頁 /5頁

廢棄處置方法：

- 1.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 2.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 3.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保存期限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適用。
- 4.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 5.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 6.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 7.盡可能進行回收。
- 8.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 9.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
- 10.除去空容器之中殘留物，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銷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1.職業安全衛生法
-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4.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Watch 資料庫，2014 2.OHS MSDS 資料庫，2014 3.ECHA CHEM 網站之 REACH 註冊資訊
製表者單位	名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 / (02)3234-5666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